

东城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根据《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结合东城区律师行业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律师行业的全面领导，依法、依规完成我区律师代表选举工作，为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奠定基础。

二、代表选举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代表选举工作在区司法局党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与党员律师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代表选举的各环节，确保代表选举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坚持依法依规、程序严谨。代表选举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进行，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代表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代表选举工作应充分调动广大律师的积极性，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严肃选举纪律，加强监督指导，严格杜绝代表选举过程中出

现拉票贿选、破坏选举等违反选举纪律的行为。

(四) 坚持严格标准条件。在组织代表选举过程中，严格按照代表任职条件酝酿提名名单，注重推荐政治素质过硬、职业道德高尚、业务精湛、社会形象好、履职能力强、关心行业发展、愿意为行业建设做贡献的律师。

(五) 坚持代表性和广泛性相结合。律师代表应具有广泛性，适当考虑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民族、不同党派、不同规模律师事务所的代表，担任全国和北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代表的律师代表。

三、代表选举工作机构

(一) 东城区司法局成立东城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代表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组织协调，对具体实施方案、酝酿候选人提名名单、组织代表选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组 长：

贾红梅 东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韩卫杰 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敬国 东城区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

局办公室、党建科、律师工作科负责同志，区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

(二) 在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区律师协会成立东城

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下称“选委会”），负责东城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相关工作。

主任：

韩卫杰 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副主任：

刘新 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区律师协会会长

张利国 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区律师协会监事长

成员：

于金龙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刘小英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许强强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张洪涛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杨凯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龙海涛 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白砚军 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杨晓刚 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张世国 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九英 区律师协会秘书长

（三）成立代表选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本次代表选举工作的组织、联络等日常工作。

四、代表名额及分配方法

以2023年8月31日东城区律师人数为基数，东城区应

选出代表 36 名，其中：基础名额 5 名，东城区律师人数比例名额 31 名（按照律师人数 193:1 的比例确定，不计算小数点后尾数）。

区律师协会会长为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五、代表条件

（一）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的个人会员。

（二）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

（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事业。

（五）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六）未因执业行为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惩戒，且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七）身体健康，本人自愿，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或所在单位同意。

六、代表选举工作的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一）成立代表选举工作机构（9月26日前完成）

东城区律师协会在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成立选委会，负责东城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相关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9月26日前完成）

选委会在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依据《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的规定，制定东城区代表选举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报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审查后，在本区进行公布，以保障本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代表产生（10月20日前完成）

1、选委会组织全区律师会员采取本人自荐并经律师事务所确认和律师事务所、区律师行业党委、区司法局推荐方式产生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律师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最多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初步人选；律师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的候选人初步人选是全国和北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该律师事务所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名额增加1名。（10月7日前）

2、选委会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酝酿审核后，按照符合代表条件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和应选出代表人数差额不低于10%的比例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并报区司法局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10月8日前）

3、资格审查通过后，选委会在区律师协会官网上对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选委会对公示期间接到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4、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东城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代表以不低于10%的差额比例进行选举。（10月20日前）

（四）代表资格确认

选举完成后，选委会于10月21日前将代表选举结果、选举情况报告及《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汇总表》一并报送至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北京市律师协会以适当方式公示代表名单，公示期7日。公示结束后，对代表名单进行公告，并向当选代表发确认函。公示期内接到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取消代表资格，名额不再补选。

七、代表选举工作的纪律要求

（一）为保证代表选举作风清正，制定如下选举工作纪律要求：

1、不得以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等方式贿赂选举人，妨害其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不得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举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不得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

提出要求撤销当选资格的人进行压制、报复。

4、不得通过群发短信、微信或者其他手段造谣诽谤、诋毁他人、虚假承诺或散布不良信息等方式，干扰和破坏选举。

5、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阻挠、干扰、破坏代表选举工作。

（二）在代表选举期间，发现违反选举纪律的，一律严肃查处，一经查实，已列为候选人的，由选委会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经当选的，由选委会宣布其当选无效；涉嫌违法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区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代表选举进展情况、代表候选人酝酿情况等事项，及时向区司法局党组请示报告，在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扎实推进代表选举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的规定，科学设计工作程序，严格按照任职条件酝酿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严密组织投票选举，确保市律师代表选举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三）**积极动员部署。**切实发挥选委会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律师的积极性，使各律师事务所和每位律师全面了解代表选举工作的程序和各项基本原则，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四）**强化监督职责。**严肃组织纪律、严格工作纪律，

接受广大律师对代表选举全过程的监督，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加强宣传，为选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2023年9月25日